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睿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睿賢被訴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王睿賢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至被告涉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部分，則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判決，附此敘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49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法 官 王聖源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雅婷